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

卷之五

卷之五

第五編

藝文志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IV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Hong Kong 1979

東海大師無相傳研究

冉 雲 華

禪宗被認為是中華佛學的精華，已是學術界所公認的事實。這是因為禪宗的開花結果、教義門風，完全是在中國本土所發展的。作為佛教發源地的印度，只是禪宗的背境而已。雖然後來被尊為“東土初祖”的菩提達摩是來自天竺，可是禪宗真正開宗立派的人物，幾乎全是中國人。只有四川淨衆派的領袖金和尚、法號無相，後被尊稱為“東海大師”是唯一的例外。

在中國中古的佛教史上，宗教史學家一直對無相的求法決心，禪行修爲非常注意，不斷的對這位新羅僧人，加以記載：宗密（780—841）曾把金和尚所傳的禪法，列爲禪門七家之一⁽¹⁾。宋高僧傳的作者贊寧（919—1002？），也根據他當時所得到的資料，爲金和尚本人和他的徒子徒孫，寫下傳記⁽²⁾。唐代詩人李商隱（812—858），和神清和尚（死於813），也都對無相的活動，有所記述⁽³⁾。但是上述的史料，有的由於寫作的角度或篇幅的限制，它們所記的內容，還是不夠詳盡。

直到敦煌卷子歷代法寶記出土，學者們才得到金和尚本門所記的第一手史料。日本學者曾把這份卷子的兩種不同鈔本，編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五十一卷⁽⁴⁾。韓國金九經也在多年以前，出版了校刊歷代法寶記⁽⁵⁾。經過多年的研究討論，京都大學研究教授柳田聖山，以他半生的努力，才把這本重要禪宗史料的各種鈔本、印本，校考、分段、標點、註釋，並翻譯爲口語式的日文。因而爲研究禪宗史的學者，提供不少的方便⁽⁶⁾。

首先注意到無相一派禪法的中國學者，要推胡適和馮友蘭。馮氏在一九三四年出版中國哲學史下卷時，根據宗密所記的資料，略述淨衆一派的禪學⁽⁷⁾。胡氏在他研究禪宗歷史的過程中，一直注意到無相對四川禪學發展的貢獻。不過胡氏的工作，集中

於荷澤寺神會和尚（670—762）的禪法，他雖然理解到無相的重要性，但沒有在這一方面作系統性的考察⁽⁸⁾。嚴耕望在唐史研究叢稿中，也注意到無相的成就⁽⁹⁾；印順的中國禪宗史也把無相列爲東山法門的一支⁽¹⁰⁾。除了這類的專著以外，無相傳記仍然沒有被中華學人，以科學的方法加以整理。尤其是在日本、韓國學者在這一方面有新貢獻、敦煌卷子和藏文資料不斷有新發現的情形下，對無相生平的新研究，更有迫切的須要。

一九七七年九月，韓國學術院主催第五屆國際學術講演會，在漢城舉行。筆者曾應李丙熹院長之命，宣讀拙著無相和他的“無念”哲學⁽¹¹⁾。不過那篇論文是用英文寫的，寫作形式和篇幅都受到限制，因而無法把我所收集的資料，完全容納進去。現因敦煌學主編雅意約稿，所以把那些資料、重新整理寫出，好向“行家”求教。

遺珪擲組　來隔天濤

西曆八五三年，李商隱在他所作的“粹州慧義精舍南禪院四證堂碑銘”，稱讚無相的詞句中，有“猗歟靜（應作淨）衆、來隔天濤、遺珪擲組”等語⁽¹²⁾。這裡的“遺珪擲組”，是指無相的貴族家世和他的求法決心。“來隔天濤”是指他不顧辛苦，由三韓半島、西渡黃海或渤海、到中華本土的壯志。這兩句話足以概括無相的早期生活。

曆代法寶記記述無相的出身說：“俗姓金，新羅王之族、家代海東”⁽¹³⁾。宋高僧傳也宣稱：“釋無相、本新羅國人也。是彼土王第三子。於本國正朔年月生”⁽¹⁴⁾。

因為宋高僧傳第二十一卷，記載着另一位名叫無漏的新羅僧人，而那位和尚也被形容爲“新羅國王第三子也”⁽¹⁵⁾。這會使得有些學者對宋高僧傳對無相的記載，表示保留。這種懷疑的基礎，是新羅王不可能有兩個“第三子”。爲了澄清這種混亂，讓我們看一下別的資料，對無相的家世背景，有怎樣的記敍：

第一，神清在他的北山錄中提到：“余昔觀淨衆禪門，崇而不僭，博而不僂，而未嘗率異驚俗，真曰大智閑閑之士”⁽¹⁶⁾。這段文字的下面，還有一段小註：“蜀淨衆寺金和尚、號無相禪師，本新羅王第三太子”。神清本人曾在四川一帶活動，他的記載是以第一人稱“余昔觀……”等語開始的。他上距無相的日期不遠，親歷其地，所記的事實，應當是可靠的。

第二，上引李商隱撰寫的碑銘中，也有“遺珪擲組”的說法⁽¹⁷⁾。

第三，盛唐時代的新羅王國、政局頗多風波，王位疊更。據東國通鑑第九卷的記載，唐咸亨二年到開元初那一段日期，新羅國的王位就變更了四次：文武王、神文王、孝昭王和聖德王⁽¹⁸⁾。在那樣的情形下，有兩個“第三王子”是完全可能的，因為國王先後就有四人。

第四，宋高僧傳還記載稱：“相之弟本國新爲王矣。懼其却廻，其位危殆，將遣刺客來屠之……”⁽¹⁹⁾。這一事件更證明無相確是來自新羅王室。否則的話，新登基的國王根本沒有理由，不顧政治後果，派遣刺客千里迢迢到唐土去刺殺一名不相干的和尚。

宋高僧傳和北山錄都說無相落髮受戒的寺院是群南寺。我曾查了不少的書籍，都再看不到這個寺名。心中懷疑群字可能是郡字的筆誤。但因找不到反證，只好照舊存疑罷了。至於他出家的理由，只有敦煌卷子保存了一點資料——歷代法寶記說：“昔在本國有季妹。初聞禮聘，將刀割面，誓志歸真。和尚見而嘆曰：『女子柔弱，猶聞雅操。丈夫剛強，我豈無心？』遂削髮辭親……”⁽²⁰⁾。

浮海西渡 尋師訪道

無相循海道入唐一點，是沒有問題的。歷代法寶記稱：“浮海西渡，乃至唐國，尋師訪道，周遊涉歷”。李商隱所寫的碑文中，也證實了這一點：“猗歟靜衆，來隔天潯”。可是他到唐土的年代，上述兩文並沒有明白記載。北山錄和宋高僧傳都記載說，無相是“開元十六年”到達唐代首都長安的。他曾被“玄宗召見、隸於禪定寺”⁽²¹⁾。今按：開元十六年即西曆728年。禪定寺是隋代建造的一所大寺院。許多名僧都常受詔住於該寺。

根據韓國史籍東國通鑑的記載：“戊辰廿七年（開元十六年）、秋七月，遣王弟嗣宗朝唐、兼表請遣子弟入國學。詔許之”⁽²²⁾。這件事恰好發生在無相入唐的同一年，而且無相自己又是皇室“子弟”之一。無相很可能是新羅入唐使團成員之一。按照當時日本國的遣唐使中，常有僧侶成員在內，新羅的情形很可能類似。

在大唐首都長安住了一陣以後，無相開始了他的求道生涯。宋高僧傳稱：“後入蜀資中、謁智詵禪師”。北山錄也有相同的記載⁽²³⁾。這裡所稱的智詵，是禪宗“五祖

”弘忍（675亡）的十大弟子之一，也是禪法流傳到西川一帶的功臣。不過智詵在702年時已經去世，那時無相還沒有到達唐土，他根本沒有拜會智詵的可能。

歷代法寶記對這一點的記載，比較可靠：“乃到資州德純寺、禮唐和上。唐和上有疾，遂不出見。便燃一指爲燈，供養唐和上”⁽²⁴⁾。李商隱把這件事，形容爲“燼指求心”⁽²⁵⁾。無相的這種決心和虔誠，果然打動了唐和上的心。於是“唐和上知其非常人，便留左右二年”。

這裡所記的唐和尚，便是智詵的傳法弟子處寂（665－732）。宋高僧傳對他們師徒的初次相會，有一段戲劇性的記敘：“有處寂者異人也。則天曾召入宮，賜磨納九條衣。事必懸知，且無差跌。相未至之前，寂曰：外來之賓，明當見矣！汝曹宜灑掃以待。間一日果至。寂公與號曰無相”⁽²⁶⁾。宋高僧傳接着記載說，就在他們師徒會見的當天晚上，“老和尚”中夜授與摩納衣。如是入深溪谷巖下坐禪”⁽²⁷⁾。

歷代法寶記對這一事件的記載，比較平實可信。它說無相在處寂身邊待了兩年多，然後再到天谷山去坐禪。後來唐和上才派人把“信衣”，偷偷地傳給無相。無相才到天谷山去過他的清苦生涯：“草衣節食，食盡滄土”⁽²⁸⁾。

宋高僧傳對他的苦行生活，也有類似的描寫：“既而山居頗久、衣破髮長，獵者疑是異獸，將射之復止。後來入城市，畫在冢間，夜坐樹下。真行杜多之行也！”⁽²⁹⁾。“杜多”一詞是梵文DHŪTA一字的音譯，有時也譯爲“頭陀”，意爲“摔掉、震落”，意指摔掉污濁思想，擺脫不善行爲。巴利文佛教經典清淨道論（Visuddhi-magga），曾經宣稱：“當作杜多行，才可稱比丘”⁽³⁰⁾。胡適認爲杜多行是早期禪宗教實踐的方法⁽³¹⁾。這些資料表示，無相的禪法仍然保留着早期修禪的苦行精神。

人漸見重 為構精舍

因爲他的苦行清淨，信徒們漸漸注意，進而尊敬這位新羅和尚。並且“爲建精舍於亂墓前”。無相就是這麼樣的在成都定居下來。歷代法寶記稱：“居淨衆寺、化道（導）衆生，經二十餘年”⁽³²⁾。在那一段時間中，無相在那裡結交了幾位要人，化導了不少的信徒、募建了幾座寺廟，創立了淨衆寺一派的禪法。這些成就使他成爲名滿西南中國的禪門巨匠之一。

儘管佛教史料中並沒有對無相的活動，記載明確的日期，但是我們仍可以從他的

交遊中，推定出一些日期。例如無相曾和處寂相聚了二年。處寂死在 734 或 736 年，那麼無相到達四川的年代，當在 730 至 732 年。換句話說，他在長安的停留，只有三、兩年而已。

又如無相在成都最先結交的一位人物，是章仇兼瓊。新唐書稱：“（王）昱之敗，以張宥代節度劍南，以章仇兼瓊爲益州司馬。宥文吏，不知兵，委事兼瓊。兼瓊因得入奏。天子果其議，拔兼瓊代宥節度”⁽³³⁾。上述的事實，發生在 739 – 740 年間。無相和這位春風得意的章仇大夫結交，應當也在那段時期。這一推算正好和歷代法寶記的記載相合。歷代法寶記說：“章仇大夫，請開禪法，居淨衆寺，化道衆生，經二十餘年”⁽³⁴⁾。無相死在 762 年，上距 740 年正巧是“二十餘年”。

無相禪師在成都的另一件大事，是被唐玄宗召見。宋高僧傳稱：“屬明皇違難入蜀，迎相入內殿供禮之”⁽³⁵⁾。這一項記載雖然缺乏旁證，但可能是事實。這一推斷的根據，是玄宗的爲人作風。在唐代的帝王中，李隆基是以喜歡熱鬧而出名的。在開元盛世的日子，他曾在長安宮中，召見過不少的高僧名道，包括無相本人在內。安、史之亂兩京淪陷，馬嵬兵阻，他才悽悽惶惶的逃到四川。可是那時太子李亨，已經在靈武即位，玄宗大權旁落，只好冷冷清清的住在成都享點清福。在那種無權可掌，心境寂寞的情形下，召僧會道之類的事，很可能是那位太上皇消磨時光的辦法之一。

與成都縣令之間的喜劇，是無相在益州的另一件大事。宋高僧傳稱：“時成都縣令楊翌，疑其妖惑，乃帖追至。命徒二十餘人曳之。徒近相身，一皆戰慄，心神俱失。頃之，大風卒起，沙石飛颺，直入廳事，飄簾卷幕。楊翌叩頭拜伏，踰而不敢語。懶畢風止，奉送舊所。”⁽³⁶⁾宋高僧傳把這件交涉，記在玄宗召見之後。可是筆者却懷疑那個日期不大可靠。我的理由是依常情而論，在太上皇召見過無相以後，後者在當地已是一位著名人物，一名小小的縣令應當不敢再去找和尚的麻煩。如果楊翌真的和新羅僧人有過過節，應當是在玄宗到達成都之前。

除開這項理由以外，還有一項證據，那就是玄宗早期所頒布的兩道詔令，嚴禁僧道非法集會。楊翌帖捕無相的罪名，不就是“疑其妖惑”嗎？現在讓我們先看一下那兩道有關的詔令：第一件詔令的頒發日期，是開元七年十一月。那項詔令宣佈說：“比有白衣長髮，假託彌勒下生，因爲妖訛。廣集徒侶，稱解禪觀，妄說災異……”

(37)正是爲了對付這種局勢，皇帝才頒詔敕禁“妖訛”。雖然詔令的本身主要的對象，是“白衣長髮”之徒；可是無相本人曾經是一位“衣破髮長”，講解禪觀的苦行僧人。

玄宗的另一項禁斷妖惑的詔令，頒發在開元十九年（731）。這項詔令說：“自今已後，僧尼除講律以外，一切禁斷。六時禮懺，須依律儀。午夜不行，宜守俗制。如有犯者，先斷還俗，仍依法科罪。所在州縣，不能捉報，並官吏輒與往還，各量事科貶。”⁽³⁸⁾。

敦煌卷子歷代法寶記所描繪的無相傳法儀式，正巧和上述的禁令抵觸。第一，“金和上每年十二月正月，與四衆百千萬人受緣”⁽³⁹⁾。可見他的信徒是衆多的。第二，宗密的記載，不但證明無相法會中人數衆多，並且傳法的時間多在深夜：“召集僧尼士女，置方等道場禮懺，或三七、五七，然後受法了，皆是夜間。意在絕外，屏喧亂也”⁽⁴⁰⁾。這種深夜聚衆，屏外的神秘傳法儀式，很可能會招惹官府的懷疑。在兩京失陷，變亂四起，皇帝逃亡，百官失散的情形下，作爲負責行都地方安全的縣令，自然會加強治安的。何況無相還和吐蕃王子有過來往。

從比較社會學上着眼，無相的傳法儀式和教義，多少反映出新羅和唐帝國社會的不同。當時的中國宮庭佛教，是以典籍、哲理、和禮懺而出名的。新羅當時的社會更接近部落社會，佛教內容着重實踐。無相的教學，是“無憶、無念、莫忘”這三句話。與無相有關的敦煌卷子，也只是些簡短法語和一首短偈而已。他的法語使人想起另一位留唐的新羅學者崔致遠，所引用的一句佛經名言：“受持萬偈，不如一句”⁽⁴¹⁾。

以社會身份而論，韓國學者多認爲新羅佛教與皇室關係密切。在新羅統一高句麗和百濟以後，當地僧侶的貴族化，發展得更爲快速。⁽⁴²⁾與新羅的情形相反，唐代的佛法雖盛，但一般僧人的地位，仍然不能和名門世族、達官貴人相比。作爲貴族的新羅僧人，可以自由的選擇儀式，弘法傳教，不受阻礙；作爲平民性的唐代地方僧人，還得遵守政府的法令。無相和成都縣令的衝突，給比較社會學保留下一份史料。

神通廣大　　名傳吐蕃

無相和成都縣令的交涉和勝利，使他在益州的聲譽大增。宋高僧傳記載說，那位失敗的縣令楊翌，懾於無相的神通，馬上從一位反佛的官員，轉變成一名熱心的佛教

信徒，他於是“奉送舊所，由是遂勸檀越造淨衆、大慈、菩提、寧國等寺，外邑蘭若、鐘塔不可悉數。先居淨衆本院，後號松溪是歟！”⁽⁴³⁾。

除開他在拒捕時所顯的那一手神通以外，宋高僧傳和明代編修的神僧傳內，還記載着無相的神通力：像他早期在深山坐禪時，長期不食煙火，數遇猛獸，都能不爲所動，免於傷害；又如他曾冥知有刺客來行刺，乃至預言會昌（845）毀佛的大事等。⁽⁴⁴⁾

這位新羅禪師的神通，不但名滿川西，績著中國佛史，他的名聲甚至遠播到吐蕃國（西藏）去。自古以來人們總以爲西藏佛教自印度嫡傳，根本沒有想到中國佛教對吐蕃宗教，會有什麼影響。近數十年西方佛教史學家，在研究了藏文資料以後，才發現藏文中保藏了不少的中國佛典，也記載着金和尚的神通。⁽⁴⁵⁾

記載金和尚的藏文史籍，正是被傳爲藏文最早的歷史著作山耶寺紀寺（*bSam-yas - lo - rgyus*）。這部據說是娑腊大臣所撰寫的編年史，雖然不斷爲後代編撰的藏文史籍所引用，但因本子流傳不多，學者們很少讀到原本。直到法國藏文學者 R. A. 斯坦因，把他所得到的手抄本，影印出版，才使各國的學者，看到那本書的全文。⁽⁴⁶⁾不過斯坦因在他的法文提要中，着重於吐蕃歷史上的大事，並沒有對無相的部份有什麼陳述。

後來日本學者山口瑞鳳，撰寫“吐蕃佛教與新羅之金和尚”時，才把藏文有關無相的資料譯爲日文⁽⁴⁷⁾。這才使研究佛教史的學者理解到，無相不但在中國有名，並且也曾譽及吐蕃。更重要的是在西藏佛教史中，天竺僧人或西藏喇嘛佔滿每一個時代。中國和尚能被注意到的，已經是屈指可數，新羅僧人能夠享譽西藏的，目前所知只有金和尚一人而已。

藏文史籍對金和尚的記載，是充滿着神秘色彩。話說吐蕃王子一行，在朝覲了大唐皇帝以後，得到千卷紺紙泥金書寫的卷子及其他賞賜，取道西川返回吐蕃。在王子和從臣的歸途中，妖魔作怪推倒山岩，道斷途塞，無法前行。倒下的山岩石大體重，沒有人有力把岩石移走。就是在那種困局下，他們邀請金和尚出山協助。那位高僧牽虎而來，入定三日，大顯神通，岩石自破，妖魔伏降。王子感嘆拜服，請求和尚預言前程，指點迷津。金和尚以他的神通妙力，入定觀察，然後告訴吐蕃王子說：吐蕃當時權臣弄政，佛法凋零。一直要等到王子成年，承繼大統，佛法才會再度復興。王子

受教，頂禮而別。返國觀察當時局勢及後來演變，都像金和尚所預言的那麼樣……

根據山口瑞鳳的推算，吐蕃王子的唐朝之行，當在 754 年前後。正在無相成名之後，玄宗到達成都以前的那一段時間。藏文史料的神話色彩，自然很難令人以常情推斷。何況那本史書的本身，並不是第一手記載。西藏歷史文學的作者在討論山耶寺紀年這部書時，就曾指出它會被後世的僧侶、國王和大臣多次加以削改和增補。在那種情形下，想要一睹那本紀年史的原來章節，幾乎是不可能的⁽⁴⁸⁾。儘管如此藏文資料對研究無相傳記仍有相當的價值。第一，它補充了無相與吐蕃使節來往的一段資料。第二，它證實了宋高僧傳和神僧傳所記的事實，即無相是以神通力而出名的。

逝於川西 枝繁葉茂

無相去世的年代，有兩種說法：其一是歷代法寶記，它說無相於寶應元年（762），五月十九日“夜半子時，儼然坐化”⁽⁴⁹⁾，享年七十九歲。

其二是宋高僧傳。它說無相是“以至德元年（756），建午月十九日，無疾示滅，春秋七十七”⁽⁵⁰⁾。從這兩件資料被學者發現以來，有人從此，有人從彼，對無相的逝世日期，還沒有人仔細研究過。如果以甲子推算，宋高僧傳所記顯然是不可靠的，因為至德元年並沒有“建午”的五月。

倒是 762 年真的有“建午月”。762 年也是荷澤大師去世的一年，荷澤去世的日期，也曾夾纏不清，直到胡適晚年，才把那宗案子，考正清理。胡氏所根據的理由，也是“建午月”一詞。他說：“只有肅宗最末一年，那個沒有年號的‘元年’（762）才有建午月的名稱”⁽⁵¹⁾。造成那種特殊紀年的原因，是唐肅宗在上元二年（761），“忽然下了一道驚人的諭旨，反對改元，反對年號。”⁽⁵²⁾這麼以來，761 年的後幾個月，和 762 年的前四個月，沒有年號，只好以甲子記月了。胡氏證明“建午月”只有 762 年才有一點，正好和歷代法寶記所記的日期，完全一致。

不過胡氏在討論無相去世月份時，却下錯了結論。他說“無相死在寶應元年四月十九日，就是那個沒有年號的‘元年建巳月十九日’。”⁽⁵³⁾歷代法寶記和宋高僧傳都一致記載無相是死在“五月”或“建午月十九日”。胡適把“建午”改為“建巳”的理由，是那年五月——即“建午”月頒佈了新的年號“寶應”，所以應改稱元年五月，不應再繼續叫“建午”月了。其實中國古代交通不便，朝廷決定的正朔，總要有一

段時間，政令才能下達，付諸實行。何況古今文人有的喜歡以甲子繫年，即是在一九七八年的今日，不是仍有畫家、畫家，一樣的在寫戊午年嗎？

歷代法寶記在記載無相去世年代一點，雖然正確，但這並不表示它在各方面都比宋高僧傳更好。事實上這兩部書是各有所長，各有所短的。前者的長處是它編撰於第八世紀，上距無相生日未遠，對無相的生平沒有作神話性的誇張。它的缺點是作者宗派色彩濃厚——以一半以上的篇幅，詳述無住（714—774）保唐寺一派的禪法；並且把那一派形容為無相的唯一嫡傳正統。宋高僧傳的缺點是距離無相在世的日期，已有兩百多年，所用的史料不免有傳抄訛誤的可能。無相去世日期的混亂，足以說明那種現象。另一方面，它所引用的資料却比較豐富完全，例如它曾參考了資州刺史韓泓和李商隱所撰寫的兩篇碑文⁽⁵⁴⁾。韓泓在兩唐書中雖然沒有傳記，但是名列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內。韓家是唐代的望族之一，水字旁的一代，頗多名人，除開韓泓以外，還有韓滉、韓澣等人。⁽⁵⁵⁾

無住到底是不是像歷代法寶記所說那樣——是無相派禪法的唯一嫡傳？在這一點上，原籍四川的佛學思想家宗密，清楚告訴讀者，無住的保唐派和無相的淨衆派，無論是在哲學見解，或是宗教實踐上，都有不同。宗密寫道：“復有保唐宗，所解似同，所修全異”⁽⁵⁶⁾。從兩人師承系統上觀察，宗密在另一本書中指出，無住先跟一位俗家師父陳楚章（又稱陳七哥）學習禪法。因為陳是白衣俗人，無住深覺傳法不便，所以決定另尋出路⁽⁵⁷⁾。後來他遊化到益州地方遇見無相，“遂認金和尚為師”。雖然如此，宗密馬上指出：無住“指示注意大同；其傳授儀式，與金門下全異。”⁽⁵⁸⁾就是在示法上，無住雖然“亦傳金和尚三句言，但改忘為妄。云諸同學錯預先師言旨”⁽⁵⁹⁾。歷代法寶記證實了宗密所起的無住歷史，和他與無相不同的地方。⁽⁶⁰⁾

宋高僧傳把淨衆寺稱作為無相的“本院”⁽⁶¹⁾。就表示說淨衆宗才是無相的嫡系禪法。這一記載和宗密的記述，完全一致。可是歷代三寶記對淨衆派只是一味攻擊，好像那一邊全無人材，全是一些不解師意，只想佔廟業的“小師”⁽⁶²⁾。

宋高僧傳還記錄說，無相嫡傳的弟子是淨衆寺的神會（720—794）。這位祖籍中亞細亞，俗姓石氏的和尚，大約在750年左右，“入蜀謁無相大師。利根頓悟，冥契心印。無相歎曰：吾道今在汝矣！”⁽⁶³⁾無住是在759年才遇到無相的。他比神會

投師的年代，晚了近十年光景；而且和老師相聚的日子也比神會短。雖然歷代三寶記連神會的名字都沒有提一下，但是這並不足表示神會實無其人，也不能抹殺他的成就。事實上到了第九、十世紀時，神會一派的淨衆禪法，仍是枝繁葉茂，受人尊敬。宋高僧傳形容說：“初會傳法在坤維、四遠禪徒、臻萃於寺……禪門榮之。”⁽⁶⁴⁾和此相反，無住創立保唐寺一派的禪法，却沒有被記入宋高僧傳，可能是這一派流傳得並不長久。

其他資料 亦有價值

宗密還記載說，無相另有一名弟子，江西道一（709—788），他是中國禪宗巨匠，創立洪州一派的禪法，對禪宗後來的發展，有重要的影響。宗密在他記敍禪門七家時，列無相的淨衆宗第二，無住的保唐宗第三，道一的洪州宗第四。道一與無相禪法的不同，是非常清楚的。不過宗密注意到，道一在他的早期求法尋師時代，曾屬智詵——處寂——金和尚這一派門下：“因有劍南沙門道一，俗姓馬，是金和尚弟子……”⁽⁶⁵⁾。宋高僧傳則說馬祖“削髮於資州唐和尚……”⁽⁶⁶⁾後代禪宗歷史景德傳燈錄等也有類似的記載。⁽⁶⁷⁾嚴耕望對這一混亂記載，作過這樣的解釋：“或者先師唐和尚，及唐和尚示寂，無相繼位住持靜衆寺，馬祖卽師事之，此在當時為普通現象，不足異也。按後世言禪宗者，推馬祖一系最盛，今論其師承所自，亦本出於無相……”⁽⁶⁸⁾。

雖然道一早期，曾屬唐和尚——金和尚這一系統，但是他和這一系的師承關係，仍然十分模糊。按唐和尚（處寂）死在734或736年；懷讓死在744年。道一離開四川以後，“久住荆南明月山，後因巡禮聖迹，至讓和尚處，論量宗運，徵難至理。理不及讓，又知傳衣付法，曹溪爲嫡。”⁽⁶⁹⁾另一方面，無相大約在730—734或736年間，住在處寂的德純寺，後來到天谷山去參禪。就是在“金和尚得付法及信衣，遂居天谷山石巖下……後章仇大夫請開禪法。居淨衆寺，化道衆生，經二十餘年。”⁽⁷⁰⁾看來無相在得法之後，似乎再沒有返回資州德純寺去“繼位”，淨衆寺是無相創建的，與唐和尚無關。

上述的史料說明，道一與無相如有接觸，很可能是在資州同事唐和尚的那兩年。他和懷讓的相聚，最遲當在743年。他在明月山既稱“久住”，總有兩三年的時間，無相在益州的成名建寺，大約在740—42年間。在這樣的情形下，道一和無相相聚的

時間，不會太長，且有可能根本沒有到過淨衆寺。即是他真的聽過無相的開示，道一恐怕並沒有得到多少益處，否則他不會離開四川，更不會改事懷讓。這些事實表示說江西禪法是出於無相的說法，還值得商榷。

倫敦大英博物館所藏的卷子，斯 6077 號題作無相五更轉。這是一首短偈，因為題名寫為無相，很可能是傳為無相所作的唯一完整作品。敦煌卷子中的五更轉有多種，傳為無相的這一份是其中的一個。巴宙博士曾把這首短偈，收入他編著的敦煌韻文集(7)。但如想考察這首短偈與無相一派禪法的關係，還得留待來日，另文討論。

一九七八、三、脩正稿於加拿大

漢彌敦市

註文引用書籍略號：

傳：宋高僧傳，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五十卷。

記：歷代法寶記，禪の語錄 3：初期の禪史 II。柳田聖山編、校、分段、標點、日譯本。東京，筑摩書房，昭和五一年本。

疏：圓覺經大疏鈔，續藏經第十四冊（台灣影印版）。

(1) 疏頁 278 b 至 c 欄。在宗密別的著作中，如禪源諸詮集序、中華傳心地禪門師資承襲圖等，也談到無相一派，但仍以疏中所記最為詳細。

(2) 傳卷十九，第 832 — 3 頁；卷九，第 764 頁；卷十一，第 772 頁等。

(3) 北山錄卷六，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五十一卷，第 611 頁中欄。

(4) 據柳田的考證，敦煌出土的卷子中，有八份是記的寫本。編號如下。

p. 2125：記甲本，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五十一卷。

p. 3717

p. 3727：殘本，存梁朝第一祖菩提達摩多羅禪師以下一章。

s. 516：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五十一卷所收底本。

鳴沙余韻 76 —— II 底本。

s. 1611：殘本，存三祖部份。

s. 1776：殘本，存五祖、六祖部份。

- s. 5916：殘本，存卷首所引漢法本內傳部份。石井光雄藏本。
- (5)乙亥（1935）年正月，瀋陽出版。收入藝園叢書。
- (6)見記。
- (7)見原書第九章，第782頁。
- (8)胡氏在他的許多著作中，都曾討論到無相一派的禪法：如神會和尚遺集（台北，民五十一年增訂本），第372頁；胡適手稿（台北，民59年出版）第七集，第338頁以下。
- (9)見原書（九龍，新亞研究所，民58年出版），第455—458頁。
- (10)原書（台北，民60年初版），第152—54頁。
- (11)"Mu-sang and his Philosophy of No-thought" (1977).
- (12)引自全唐文，卷七八〇，第6頁。
- (13)記第142頁。
- (14)傳，第832頁中。
- (15)傳，卷二十一，第846頁上。
- (16)北山錄卷六，第611頁中。
- (17)全唐文，卷七八〇，第六頁。
- (18)見東國通鑑（韓徐居正等1485年奉敕撰。漢城：朝鮮古書刊行會，1912年版），第241—266頁。
- (19)傳，第832頁下。
- (20)引自記，頁142。
- (21)見記，第142頁；全唐文，卷780，第6頁；北山錄，第611頁中；傳，第832頁中。
- (22)原書卷九，第267頁。
- (23)傳，第832頁中；北山錄，第611頁中。
- (24)記，第142頁。
- (25)全唐文，卷七八〇，第6頁。
- (26)傳，第832頁。
- (27)同上。
- (28)記，第142頁。

(29)傳，第 832 頁。

(30) Buddhaghosa, The Path of Purification, Nyanamoli 藝譯，(Colombo , 1964) 第二版，第 40 — 41 頁。

(31) 胡適學術文集（香港：三達出版公司印本），第 207 頁。

(32) 傳，第 832 頁中；記，第 142 頁。

(33) 引自王忠著，新唐書吐蕃傳鑑證（北平：科學出版社，1958 年版），第 78 頁。

(34) 記，第 142 頁。

(35) 傳，第 832 頁中。

(36) 傳，第 832 頁下。

(37) 唐大詔令集（1959 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本），第 558 頁。

(38) 同上。

(39) 記，第 143 頁。

(40) 疏，第 278 頁丙欄。

(41) 引自崔文“新羅迦耶山海印寺善安住院壁記”，東文選（漢城，慶熙出版社，1976 年影印本），第 283 頁上。

(42) 見 Buddhist Culture in Korea（漢城，1974），第 123 頁。

(43) 傳，第 832 頁下。

(44) 同上。並見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五十卷，第 999 頁中至下。

(45) 在這一方面，主要的作品有戴密微著 Le concile de Lhasa (Paris, 1952)；杜鍇著 (G. Tucci) : Minor Buddhist Texts, 第二冊, (Rome, 1958)。吳其昱博士，曾將戴書節譯，刊於敦煌學第一期。

(46) R. A. Stein, Une chronique de bSam-yas (Paris, 1961).

(47) 收在金知見、蔡印幻編新羅佛教研究（東京，山喜房佛書林，昭和四十八年版）一書中。

(48) 參閱 A. I. Vostrikov 著：Tibetan Historical Literature. 被收入 Indian Studies : Past & Present (Calcutta, India), 第十一卷 (1969—70), 第 241 頁。

(49) 記，第 143 頁。

(50)傳，第 832 頁下。

(51)神會和尚遺集，第 732 頁。

(52)同上。

(53)同上書第 737 頁。

(54)傳，第 832 中至 833 頁上。

(55)新唐書，卷七十三，第 12 頁上。

(56)引自中華傳心地禪門師資承襲圖，鎌田茂雄編、校，分段、標點，中日對照本，禪の語錄 9：
禪源諸詮集都序（東京，筑摩書房，昭和 46 年），第 298 頁。

(57)疏：第 278 頁丁欄。

(58)同上。

(59)同上。

(60)記，第 168，200 頁等。

(61)傳，第 832 頁下欄。

(62)記，第 198 頁等。

(63)傳，第 764 頁上。

(64)同頁中欄。

(65)疏，第 279 頁甲。

(66)傳，第十卷，第 766 頁上。

(67)景德傳燈錄，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五十一卷，第六卷，第 245 頁下。

(68)見上引唐代史研究叢稿，第 458 頁。

(69)疏，第 279 頁甲。

(70)記，第一四二頁。

(71)見原書（台灣，高雄，1965 年排印本）第 50—51 頁。作者曾在上述英文稿中（見上註第 11，把這份短偈譯成英文。

雲華按：斯 6077 號卷子殘破，在“無相五更轉”本文後面，還有殘文兩行：“無相偈五首”。可惜留下的字句，殘缺太多，無法成文。雖然如此，這份卷子仍然告訴我們，在敦煌卷子的禪偈中，起碼有兩件是傳為無相所著的。

敦 煌 學 第四輯

編 輯者：香港新亞研究所敦煌學會
出 版者：香港新亞研究所敦煌學會

定 價：精裝 九龍農圃道
平裝 新港美金幣：六十五元
新臺幣：三十八元
美金幣：二十二元

總經銷：臺北市石門
郵政撥：臺北市石門
一九七九年七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